

■ 孙桂林 著

和谐社会的 法治实践



HEXIESHEHUIDEFAZHISHIJIAN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和谐社会的 法治实践

HEXIESHEHUIDEFAZHISHIJIAN

◆孙桂林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的法治实践/孙桂林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3

ISBN 7-216-05045-2

I. 和…

II. 孙…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213 号

和谐社会的法治实践

孙桂林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字数:193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3.5
插页:3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216-05045-2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导 言

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哲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实践的法学。在今天的法治社会，对法治不仅要进行理论上的探索，而且要进行实践上的探索，法治的理论探索归根结蒂要落实到实践探索上。

笔者在政法战线上工作多年，对法治实践有较为深刻的认识，本书是笔者在政法实践中探索多年的结晶，所提出的理论实践问题大多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重大实践课题。

法律是重要的社会调控机制，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应该说，当今社会正处于一个深刻的转型期，法律理念和法律实践必须积极应对这一转型期所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2004年，保护私有财产入宪；2007年，物权法有望通过；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是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的根本保证。

理论的重要作用体现在落实到实践中，法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如果实践不能和理论衔接，实践滞后于理论，那么再好的理论也只是一纸空文。笔者作为一个实际工作者对此深有体会，比如“无罪推定”的法律原则从理论上予以确定，政法系统在实践中贯彻执行的得力措施就是严禁刑讯逼供。

本书探讨和谐社会的法律实践问题。全书分为八章。第一章和和谐社会与法治，法律是重要的社会调控机制，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法治的生命在于实践。法治必须走出象牙塔回归到实践中。第二章探讨和谐社会的立法、司法。这两方面是和谐社会法治实践的主要内容。第三章探讨执法理念和执法实践问题，提高执法水平促进

和谐社会建设。第四章探讨通过市场经济立法和社会保障立法,处理好平等与效率的关系,建立公平的和谐社会。第五章探讨通过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法律特别是私有财产入宪,处理好个人和社会的关系,建立充满活力的和谐社会。第六章探讨通过民法和法律调解,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团结的和谐社会。第七章探讨通过处理好法律机制、道德机制和制度建设的关系,建立有秩序的和谐社会。第八章探讨通过环境立法,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和谐社会与法治	1
第一节 和谐社会	1
第二节 法治	36
第三节 法治的实践品格	49
第二章 和谐社会的立法、司法实践探讨	52
第一节 立法实践探讨	52
第二节 司法实践探讨	55
第三章 和谐社会的执法理念与实践	71
第一节 执法的特征	71
第二节 执法原则	72
第三节 执法难的问题	73
第四节 解决行政执法难的途径	76
第五节 树立现代执法理念	78
第六节 和谐社会建构与行政立法	88
第四章 建立公平的和谐社会	9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	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公平问题	103

第三节	我国贫富差距扩大的表现	106
第四节	两极分化的原因和解决办法	114
第五节	物极必反,公平社会不等于高福利	127
第五章	建立有活力的和谐社会	135
第一节	私有财产保护入宪和物权法的制定	136
第二节	个人和国家的辩证关系	167
第六章	建立团结的和谐社会	172
第一节	个体和谐	173
第二节	孔子的“仁学”与“和谐”社会	175
第三节	通过立法建立和谐关系	178
第四节	社会公德教育与和谐社会	181
第七章	建立有秩序的和谐社会	186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秩序层级	187
第二节	秩序与法律	190
第八章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	197
第一节	当前的生态问题十分严重	198
第二节	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及出路	199
第三节	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保障	204



第一章 和谐社会与法治

第一节 和谐社会

(一) 和谐社会的内涵

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

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和谐社会就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特征都体现着党的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其共同点就是“人”，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以人为本的内涵和要求是什么？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已经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是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认识的一个重大推进。回顾这几年中央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都贯穿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和精神，带有强烈的以人为本色彩。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作了修改，历史性地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一款写入。其他条款的修正，多处公民基本权益的保护，特别是对私有财产保护问题，宪法明确提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而在指导今后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十一五”规划编制中，最大的首创、最本质的突破，就是把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作为统领规划编制的一条红线，在规划编制的出发点上，从偏重于物质财富增长，转向更加重视人的发展，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战略的核心问题。

从免征农业税，到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从采取措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到出台《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从修改《婚姻登记条例》简化婚姻登记手续，到出台突出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新信访条例，这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策措施无不一一紧扣以人为本的理念。

各地都把以人为本的理念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发展蓝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浙江省目前有农民工 1200 万人,占到全省 4700 万常住人口的近 1/4。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说,要“以建设和谐社会的理念,稳步推进农民工问题的更好解决”。在解决农民工问题上,要让“农者有其地、来者有其尊、劳者有其得、工者有其居、孤者有其养、优者有其荣、力者有其乐、外者有其归”。

湖南省在谋划促进经济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进步的同时,注重在方方面面给老百姓的生活带来实惠,特别强调要努力实现“少有所学、创有所用、乐有所至、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劳有其岗”。

江苏省则把“富民优先”作为自己的发展思路。省委书记李源潮说,把“富民”置于“强省”之首,不仅仅是一个词序的调整,更标志着江苏在发展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转变。“穷生斗,富生安”,不发展、慢发展无以安居乐业,不全面、不协调难有社会和谐。

在以人为本思想的指引下,构建和谐社会正在逐步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理念,推动着经济社会迅猛发展。

1. 高扬民主法治旗帜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是民主法治社会。民主法治既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和手段。

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是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手段。在加快发展中,我们加快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立法速度,加大了用法治调整不公平社会现象的力度,在处理社会各种关系、调整社会各种利益、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方面迈出了新步伐。

用和谐社会理念促进立法。立法不仅重视调节经济生活的平衡,也开始关注理顺社会关系的平衡,更注重贴近百姓生活,并对以往有悖于“社会和谐”的法律、法规、政策予以调整。如制定和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物权法》《公司法》《劳动合同法》《义务教育法》等。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引导民众有序参与,“开门立法”。2006 年 3 月 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不到一个月,收到 14 万多条修改意见。前不久,广州市公布了《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这是全

国首部规范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规章。

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公正和保障人的权利。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35 项改革任务全部启动,在保障人权、降低司法服务门槛及加强监督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死刑核准制度和司法鉴定体制改革,解决“打官司难”、“执行难”问题的措施,以及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都明确表达着保障人的权利这一理念。

建立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2005 年全国公安部门的开门大接访,做到了“人人受到局长接待,件件都要依法处理”。修改后的《信访条例》在保障公民的申诉权利和检举权利,强化政府信访工作的责任方面迈出了新步伐。保一方平安成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山东省将“平安山东”建设纳入了决策目标、执行责任、监督考核三个体系之中。河南省坚持“警力下沉,财力倾斜”,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使命案攻坚、社会治安等多项指标名列全国前茅。

帮助百姓、特别是困难群体更公平地享受到司法资源。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新规,扩大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范围,“五保户”、残疾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见义勇为者等 14 种情形被纳入其中。司法部门加大了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力度,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2005 年全国有 43 万困难群众得到了法律援助,比 2004 年增长了 48%。各地拨付法律援助经费 2.6 亿多元,中央财政还首次拨付 5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民主与法治相互依赖,密不可分。如果说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钢筋”,那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就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水泥”。民主和法治的有机融合,铸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坚强基石。

2005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这是中国政府首次集中发表关于民主政治建设的政府文告。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的重要内容。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让党员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在中央政府带动下,基层政府关于民主表达制度的创新层出不穷。从 2006 年 7 月到 2007 年 12 月,县乡两级人大将进行换届选举,



一次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最深刻的实践已拉开序幕。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制定或修订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或村委会选举办法,村民自治的民主化进程向前迈进。重庆开县麻柳乡由乱到治,政通人和,连续五年零上访,创造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理财的“八步工作法”被称作“麻柳现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开展基层民主实践上阔步前进。

2. 致力于改善民生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民生之本不固,和谐社会大厦就无从建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就是胡锦涛总书记反复强调的“高度重视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不断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

收入分配失衡,贫富差距扩大,是构建和谐社会最直接的障碍。2006 年 5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解决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低、收入增长速度过慢,是当务之急。各地陆续提高了农民工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治本之策。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制度。和谐社会不能让出生、地域、行业、特权等因素支配社会分配。部分垄断行业高工资、高福利的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反垄断法》已经加快立法进程。针对因非法致富而引起的不公平问题,政府正在通过法律手段,对违法者进行严厉打击和惩处。

关注民生,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经济困难地区的落后面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既是公共财政的目标,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完善的社会保障网络,是保持社会稳定和实现社会和谐的“托底”机制。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三条保障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全部城镇人口,2005 年领取低保金的有 997 万个家庭 2232.8 万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针对人口老龄化的国情,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从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向多种所有制从业人员扩展,参

保人数逐年以6%以上的速度增加。到2006年3月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已达1.76亿人。江西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将新增财政收入向困难群体倾斜,为他们构建社会保障平台。今年上半年,江西省的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5.5%,社会保障救助投入同比增长了45.1%,100多万农村低保户今后每年可以领到人均840元到960元不等的低保金。

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可以均衡不同社会成员的疾病风险负担,保障每个成员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5.42亿元,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补助。到2008年,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将在全国农村基本建立。不少省市正在尝试加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为保障外来从业人员权益,上海市出台了综合保险政策,保险缴费只相当于城保的1/4,并且都是用工单位交纳。河南省出台了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新政策,用人单位若不给农民工办理医保,农民工的医疗费用将由单位“买单”。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起点和核心环节。群众普遍反映“上学难、上学贵”,教育资源的分布是“富优贫劣、东‘肉’西‘汤’、城足乡缺、公霸民弱”。备受诟病的“择校费”,使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沦为家长间权力和金钱的竞争手段。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义务教育经费受法律保护,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任何部门违法都要被问责。中国教育发展的重点在农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望完善,未来五年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累计将新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2182亿元,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的面貌将发生根本性变化。

“房价很高,口袋里钱少;贵的房子很多,便宜房子太少;年轻时好办,老了怎么办?”住房问题已超越经济范畴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直接关系到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能否实现,中央政治局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相关政策。2006年5月,国务院出台六项措施调控房地产业,控制住房供应结构,稳定地产价格。一批涉及房地产市场的腐败案子陆续受到查处,“贪官—地产商—银行”这个构成高房价的利益“铁三角”将受重创。

3. 与自然和谐相处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是古人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艺术写照。人与自然的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和目标追求。

进入新世纪,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被提升到关系民族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新高度。一系列政策法规陆续出台,一系列环保行动集中展开。环保工作由重点带动进入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历史性转变阶段,成为我国环保史上又一个里程碑。

第一次提出约束性指标。“十一五”规划与历次五年计划相比,减少了许多数字指标,唯独把 GDP、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百分比并列提出:到 201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森林覆盖率由 18.2% 提高到 20%。这些“约束性指标”是政府必须完成的“硬指标”。

第一次提出“三个转变”。在 2006 年召开的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温家宝总理提出: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努力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第一次开展绿色 GDP 核算试点。绿色 GDP 核算体系综合了经济与环境核算,是一种全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绿色 GDP 核算试点已在北京等十个城市进行。地方官员的“乌纱帽”从此与绿色 GDP 联系在一起,环境损失、环境污染、能耗等都会导致业绩“倒扣”。绿色 GDP 官员业绩考核试点已在内蒙古等三省(区)展开。

第一次实行“环保问责”制。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6 年年初,国家环保总局和监察部联合发布《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把环境保护和治理当作考核各级政府官员的指标,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2005 年以来,河南省一些县处级干部及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因环保“不作为”和污染问题,已有近百人受到了行政责任追究。

究。

第一次掀起强劲的“环保风暴”。2005年以来,国家环保总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叫停了没有进行“环评”的30家特大项目,总值140亿美元,包括火电站和水电站;公开责备了46家没有安装脱硫设备的火电厂。2006年初,环保部门对位于环境敏感区附近总投资4500亿元的127个化工、石化类建设项目进行了风险排查,10个投资约290亿元的违法建设项目被查处,11家布设在江河水边的问题严重企业被挂牌督办。

第一次出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这是中国环保领域的第一部公众参与的规范性文件,用更加具体的制度和更加可行的程序来保证公众对环境事务的有效参与和监督。沈阳市在国内率先出台《沈阳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保障公众参与环保。

中央的一系列战略决策表明,我国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成为优化经济增长的重要内容,环境容量成为区域布局的重要依据,环境标准成为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这些重大变化,将有力地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4. 和谐文化引领前行

2006年5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云南时提出,要树立共同理想、打牢共同思想基础、弘扬民族精神、开展道德建设,特别是要宣传和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促进和谐文化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道德力量。这是中央第一次提出建设和谐文化的战略思想,深刻阐述了加强和谐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黄金发展和矛盾凸显的转型期,人们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呈现多样化和不确定性。要形成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强大合力,必须培育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没有和谐的文化,就没有和谐社会的思想根基。

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和谐文化建设的先声和主要内容。刚刚逝去的北京军区总医院原外一科主任华益慰是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楷模。他从医五十六年,挽救了数千患者的生命,从未发生一起医疗事故。最令人感动的是,冬天为病人检查

身体时,他总是先搓热双手、焐热听诊器。一位哲人曾说,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最能震撼人们的心灵,那就是——内心里崇高的道德、头顶上灿烂的星空。道德光芒,像灿烂的星空照耀了人们的心灵。

和谐文化是团结互助、和睦相邻、诚实守信的文化。长沙开展“邻里节”搭建和谐文化舞台。活动期间,社区居民相互走访,共话邻里情,共赞邻里事,制作发放“爱心援助卡”、“睦邻联系卡”。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评选“诚信文明农户”,被评为诚信文明农户的,可以享受12000元以下的无担保贷款,被评为一级诚信文明农户的可享受子女上学加分、优先享受农村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等优惠政策。

和谐文化是无私奉献、助人为乐、充满爱心的文化。福建省开展“美德在农家”活动,增强农民道德意识和文明理念,建设农村和谐社会,农村的风气和面貌有了新的改观。山东省在创建“文明山东”活动中,培育出热心公益事业、爱心捐赠的社会新风尚,全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献血。

和谐文化是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文化。“挑战极限、勇创一流”的青藏铁路精神,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精神的继承和发展。青藏铁路的建设者们发扬自立、自强精神,克服了“多年冻土、高寒缺氧、生态脆弱”三大世界性工程难题,建成了青藏铁路这一举世瞩目的伟大工程。带着妹妹上学的大学生洪战辉是弘扬自立自强文化的一个典型,在他身上集中体现了当代青年自立自强、愈挫愈奋的拼搏奋斗精神。

和谐文化是勇于探索、自主创新的文化。深圳提出了“和谐深圳社会创新工程”,由“一个评价体系”、“五大和谐网络”和“五大创新工程”三个部分组成,生动地诠释了创新文化。2006年5月20日,世界规模最大的混凝土大坝在中国三峡全线建成。奇迹的背后是创新。三峡工程共取得了1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00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专利几百项,建立工程质量和技术标准100多项,同时创造了100多项世界纪录。这在中国乃至在世界上,都是罕见的。

(二) 和谐社会的本质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首先认识和谐社会的本质。在近来关于这一

问题的讨论中,存在一种狭隘化的倾向,即把和谐社会归结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协调或社会稳定问题。无疑,社会组织协调,包括发挥 NGO (非政府组织) 的作用,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但远远不是这一命题的全部内容。至于社会稳定,只是和谐社会的底线——一条必须严守、不能再退的底线,但作为以“三个代表”和“以人为本”为执政理念的政党,不可采取“底线论”,和谐社会应该有比社会稳定更高的境界和价值追求。从系统论的角度来分析问题,和谐社会内部蕴涵了三个方面的统一体,或者说它是综合了三个统一体的完整体系。

第一个统一体是民主和法治的统一。和谐社会首先应是民主的社会。我们不是天天讲“执政为民”吗?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人为本”就是“以民为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并使这种民主能够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应当是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和根本实现途径。这里至少有四个重要指标:(1)公众的社会知情度;(2)公众的社会参与度;(3)公众的意志表达度;(4)公众的民主监督度。这种民主要与法治相结合,而法制建设的基础是在立法过程中“海纳百川”,特别是寻求“百川”在意志和利益上的最佳交汇点,进而使社会各种行为主体在宪法内进行,使整个社会在法治轨道上正常运转。鉴于中国长期处在封建专制制度,某些社会成员现在民主法制观念依然淡薄,应特别强调民主与法制这一统一体的重要作用。

第二个统一体是活力和秩序的统一。和谐社会应是一个充满朝气、充满活力的社会,不能把它理解为“一潭静水”的社会:如何使一个社会充满活力?作为基本面的东西,一是发展先进生产力,这是社会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二是推进市场化改革,为社会充满力提供制度支撑。当前中国的社会活力不是“过头”的问题,而是活力远远不够的问题。针对当今社会资源不足的现状,要特别强调整个社会崇尚劳动、崇尚知识、崇尚人格、崇尚创造。要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良好氛围,放手让资本、技术、劳动力和管理的活力竞相迸发。与此同时,推进政府转型,改进政府的调节和管理方式,缔造良好的社会秩序。政府问题的实质在于政府体制转型,包括:(1)提供面向劳动力市场的“民生性”服务;(2)提供社会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服务;(3)提供非竞争领域的“基础性”服务;(4)提供促进市场主